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錄訓報到通知單

班 別	110年度(泰山)電腦數值控制機械(CNC)班 第2期
報到時間	110年12月8日 上午09時 (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
受訓期間	110年12月8日至111年06月06日(上課時數920小時)
報到地點	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 (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55-1號 行政大樓1樓1104教室)
報到應繳交文件 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報到通知單。2. 受訓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3. 職業訓練契約書(一式兩份)。4. 失待業身分確認切結書(如非屬切結書所列之失待業身分者,請勿報到上課,日後經勞保勾稽查獲,一律撤銷參訓資格)。5. 就業切結書(「就業相關資料」部份無須填寫,此表件供學員輔導室結訓後就業追蹤使用)。6. 2吋相片2張(1張黏貼於學員基本資料卡相片處,另1張背面書寫期別、班別及姓名,以製作學員識別證)。7. 為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與「流行性感冒」之防疫安全,請報到學員於訓練期間佩戴口罩(自備),如學員於訓練期間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或額溫$\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儘速返家休息。本分署如發現疑似感染上開肺炎病毒學員,將通知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8. 來場期間,請務必配合政府及本場相關防疫措施。9. 新生如有下列說明八之情形者,不得來場報到(請提前電話聯繫)。10. 若報到當日無法出席者,報到繳交之相關表件,應於報到日前先行送至場區。

※ 若您欲放棄本班受訓資格,請來電(02)8995-6399#2530 官小姐告知,謝謝。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或屬裁減續保、職災續保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農、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將參訓逾3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提供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

一、依據本分署110年11月24日北分署訓字第1103101746號公告。

二、具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學員,報到日務必攜帶由公立就業服務單位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正本3張)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正本2張)等表件方受理報到,且於受訓期間內不得於其他單位參加勞保。

三、長期失業者務必於「開訓前(含當日)」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認定後就業狀態若有變動,應於「開訓前(含當日)」重新認定。如未完成上述程序,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自行負責。

四、就業服務法所列之特定對象身分者，請備相關文件正本，如

(一)長期失業者應備：

1. 開訓前(含當日)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紀錄證明文件
2. 37歲以下之役齡男子，請提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請另註明)；25歲以下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書。(服役期間及在學期間不計入失業期間)。

(二)其他身分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分署自辦職前招生簡章 P21~22，簡章亦可於本分署下載-首頁/訊息中心/招生訊息/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

五、屆退官兵者請帶送訓證明影本。

六、報到後隨即上課，訓練期間膳食自理。

七、報到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10人，本分署得依「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規定，取消開班。

八、新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來場報到(請提前電話聯繫)：

(一)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人員。

(二)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者。

(三)曾為 COVID-19 確診病例者，如未符合以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

1.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等 3 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2. 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及「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2 項條件，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者，則無須檢驗陰性證明。

九、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如附)填表說明：

(一)表件內有*欄位，請務必填寫完整。

(二)個人姓名之英譯(大寫)，請與護照、信用卡或金融卡英譯相同。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有照片之全民健保卡(正面)或駕照(正面)影本，請實貼於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背面。

十、職業訓練契約書(一式兩份)：

(一)請於報到前詳閱「職業訓練契約書」，訓練期間，恪遵各項規定。

(二)「職業訓練契約書」詳閱完畢後，請於契約書最下方親書簽名或蓋章(未滿20歲之受訓學員請法定代理人親書簽名或蓋章)。

一、住宿申請(住宿期間，請務必配合政府及本場相關防疫措施)：

(一)依學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住宿，住宿期間以受訓期間為限，其分配順序如下：

1. 設籍於受訓地點(臺北市及新北市視同一區域)以外之縣市者得於報到當日申請住宿(惟需視當時宿舍之住宿情況，相關情形可先電詢職業訓練場)。
2. 有事實足資證明具住宿特殊需求之學員得於報到當日提出申請(當日無法入住)，後續經審核通過者。

(二)住宿學員需簽立住宿學員管理約定書，並請自備寢具及相關備品，並繳交住宿保證金 1,000元(請保留收據，結訓時經檢查宿舍設備無損壞且完成清理，本分署將無息全額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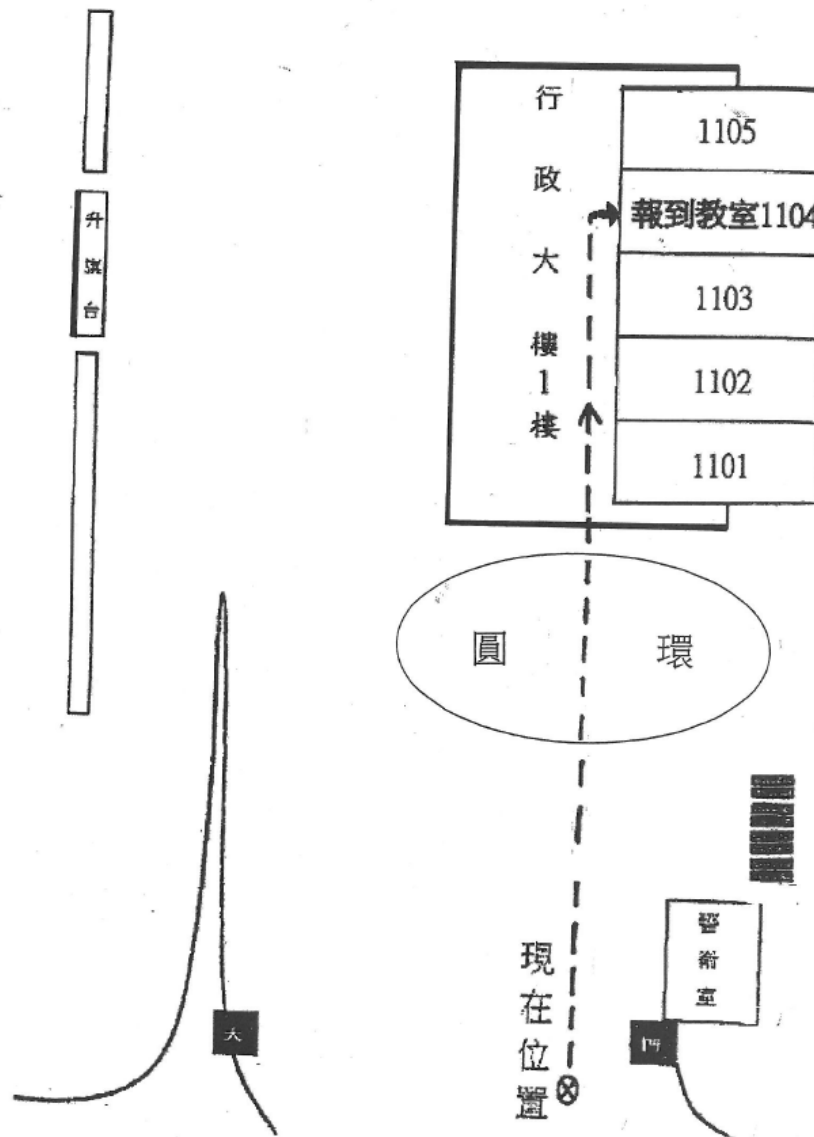
二、停車位申請：

受限於場地因素，汽車通行證每班上限2張(由各班自行協調，以持有身障手冊者優先且申請住宿者不提供)，超出人數則以抽籤決定。

三、 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因應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明志科大)車輛進出規定，凡欲進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之車輛，須依該校規定繳交停車費-機車提供換證免費進出，汽車30元/小時(請自行評估到場交通方式)。汽車離場前請先至明志科大體育館1樓或創新大樓 B1 電梯間所設自動繳費機繳費，並於繳費後15分鐘緩衝時間內離開。

- (一) 自行開車者：由中山高至五股(往新莊、泰山)交流道下，經新五路至新北大道右轉直行至貴子路口，再右轉至明志路左轉，續前行 100 公尺右轉即可抵達。
- (二) 大眾交通工具：三重客運637、638路及指南客運801路至明志科技大學站下車、步行即可抵達。



請至1樓1104教室報到，謝謝！